

工學院擴大主管會議紀錄 (10/3/2018)

會次：107 學年度第 2 次

時間：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吳紀聖主任
(朱致遠教授代)

江茂雄主任 林新智主任 黃義侑主任 林正芳所長 沈弘俊所長
(蔡進發主任代)

王志弘所長 周雍強所長 徐善慧所長 陳俊維主任 鄭克聲主任
(請假) (賴進松研究員代)

鄭榮和主任 歐昱辰主任 顏家鈺主任 蔡進發主任 林致廷主任
(請假)

列席：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郭錦婷

壹、辦理本校績優職員選拔推薦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07 年 9 月 7 日校人字第 1070075391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

參加績優職員選拔者，應在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且最近四年考績(核)至少有二年列甲等。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採計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編制內職員年資與約用人員年資各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採計，且其留職停薪之年資，均不予併計。

【來函說明 2、要點第 2 點】

(二)獎勵類別

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二種予以獎勵表揚。

【要點第 3 點】

(三)推薦人數

各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之編制內職員及約用人員數各百分之 10(採累計方式計算，並於 105 年起 5 年結算一次，超額數以不超過 1 人為原則，即累計介於 0 與-1 之間)。

【來函說明 3、要點第 6 點第 2 款、各單位得推薦人數統計表備註】

(四)推薦程序

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排序推薦。

【來函說明 3 及 4、要點第 6 點第 1 款】

(五)獎勵內容

特優人員由校長頒發獎牌乙面及新臺幣伍萬元；優良人員由校長頒發獎牌乙面及新臺幣壹萬元。

【要點第 9 點】

二、依本院往例，本院對於獲本院向校推薦惟未獲校方獎項者，另予獎狀及獎金壹萬元以示鼓勵，唯獎金以 3 年內不重覆領取為原則。

三、本院本年度符合推薦資格職員人數及得推薦人數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 45 人，依學校規定 10%可推薦人數為 4.5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05 年至 109 年五年一輪之第 4 年，合計 105 年院推薦餘額 0.3 人，106 年院推薦餘額 0.1 人，107 年院推薦餘額 1.4 人，故可推薦人數成為 6.3 人。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6 人。

(二)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 24 人，依學校規定 10%可推薦人數為 2.4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05 年至 109 年五年一輪之第 4 年，合計 105 年院推薦餘額 0 人，106 年院推薦餘額 0.4 人，107 年院推薦餘額 0.1 人，故可推薦人數為 2.9 人。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3 人。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

編號	單位	人員
1	○○院	楊○○組員
2	○○系	劉○○組員
3	○○系	林○○技士
4	○○系	曾○○編審
5	○○系	吳○○組員
6	○○所	王○○編審

(二)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

編號	單位	人員
1	○○系	陳○○副理
2	○○系	張○○幹事
3	○○系	張○○幹事

編號	單位	人員
4	○○系	李○○幹事
5	○○所	劉○○副理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六、投票及開票結果

(一)編制內職員

1. 投票：請註記「1」、「2」、「3」、「4」、「5」、「6」名次，依名次數字加總排定順位。

2. 開票結果：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院	楊○○組員
2	○○系	林○○技士
3	○○系	劉○○組員
4	○○系	吳○○組員
5	○○系	曾○○編審
6	○○所	王○○編審

(二)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

1. 投票：請圈選3位。

2. 開票結果：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系	陳○○副理
並列第2	○○系	張○○幹事
	○○所	劉○○副理

貳、辦理本校服務績優技工、工友選拔推薦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107年9月7日校人字第1070075782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服務績優技工、工友選拔辦法」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本校暨附設機構之正式編制技工、工友，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核有兩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並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2種獎勵。

服務年資之計算為自到職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臨時人員年資及留職停薪不予計入)。

【來函說明一、辦法第2條】

(二)推薦限制：最近五年內曾獲選服務「特優」人員應限制推薦其參加本校績優技工、工友之選拔。

【辦法第 7 條】

(三)推薦程序：各單位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推薦人選，並應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排序推薦(附會議紀錄)。

【來函說明三、辦法第 5 條第 2 款】

(四)推薦人數：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各該單位總人數百分之六，並採每 5 年累進方式計算，第 5 年結算時，推薦後累計差額不得小於-1。

【來函說明二、辦法第 5 條第 3 款】

(五)獎勵方式：特優人員頒發獎牌乙面及伍萬元；優良人員頒發獎牌乙面及壹萬元。

【辦法第 8 條】

二、依本院往例，本院對於獲本院向校推薦惟未獲校方獎項者，另予獎狀及獎金壹萬元以示鼓勵，唯獎金以 3 年內不重覆領取為原則。

三、本院本年度技工友人數總計為 27 人，依學校規定 6%可推薦人數為 1.62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05 年至 109 年五年一輪之第 4 年，合計 105 年院推薦餘額-0.08 人，106 年院推薦餘額 0.74 人，107 年院推薦餘額-0.38 人，故可推薦人數成為 1.9 人。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2 人。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編號	單位	人員
1	○○系	林○○工友
2	○○所	陳○○工友
3	○○所	林○○工友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六、投票及開票結果

(一)投票：請圈選 2 位。

(二)開票結果：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所	林○○工友
2	○○所	陳○○工友

參、報告事項

一、本院業已推薦化工系徐振哲教授擔任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本院代表。

二、本院業已推薦材料系郭錦龍副教授擔任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院代表。

三、依教務處來函，本校教務處主政之教學創新推動計畫（會計代碼：L3、L6）整體經費執行率偏低，請獲補助之單位，務必於 10 月底前整體經費執行率至少達成至 50%，且資本門 12 月底前應達 90%，提醒本院各系所配合辦理。【後附 107 年 9 月 19 日校教字第 1070079574 號函影本、本院執行率，請參閱。】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分子所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江岱樺同學攻讀本校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博士雙聯學位備忘錄(草案)英文版本如後附，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